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建議由 GEM 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令本集團加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交易之流通性並向公眾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投標大型項目、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 (其中包括) 由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始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是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提供(i)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 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聯交所將主板定位為「優質板塊」及將GEM重新定位為單獨板。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被投資者認為較GEM上市的公司具有更優越地位，而董事預期主板將繼續加強市場信心及吸引不同投資者的資本。董事認為，透過維持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及作為室內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行業的通用及獨特承建商，本集團已達到可與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相當的市場標準，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可加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交易之流通性並向公眾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此外，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競爭優勢，以挽留及吸引專業人員及客戶。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投標大型項目、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i) Heavenly White 擁有 42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7.5%)；及(ii) 夏麟擁有 42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7.5%)。Heavenly White 及夏麟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Heavenly White、夏麟、張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

期，Heavenly White擁有42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7.5%，而夏麟及林先生擁有42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7.5%。Heavenly White及夏麟仍分別由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等共同為控股股東。因此，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由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之資格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聯席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上市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2. 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及
3.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且必須的批准或同意，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由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始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改建與加建」	指	改建與加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venly White」	指	Heavenly Wh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張先生」	指	張嘉欣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黃韻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瑞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可能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麟」	指	夏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